

# 「看見馬告之美」線上攝影比賽

## 一、活動辦法

- 1、 拍攝場域：分為「棲蘭森林遊樂區」、「明池森林遊樂區」及「神木園區」等三大主題場域，拍攝內容由參賽者自訂，依自選主題繳交攝影作品，每位參賽者同一場域至多投稿 3 張作品。
- 2、 使用媒材：任何拍攝照片之器材（數位相機、傳統相機、手機等）皆可。
- 3、 作品規格：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輸出尺寸可為 8×10 吋、8×12 吋或 A4 (21×29.7cm)。若作品影像為正方形，則以紙張短邊的長度為主；參賽作品得獎後，需提供單張照片規格至少 3,000×3,600 pixels 或 800 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 (JPG 或 TIFF)。
- 4、 活動時間：
  - 徵件時間 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2 日
  - 評選時間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
  - 公告得獎 2023 年 6 月 2 日

## 二、參賽方式

- 1、 拍攝指定主題作品後上傳至「馬告生態園區 FB (<https://www.facebook.com/lealeamakauy>) 看見馬告攝影比賽」貼文下方留言處，留下作品名稱、並標示主題標籤「#看見馬告」(範例：絕美明池#看見馬告之美)
- 2、 評審選完成並公佈得獎名單後一週內，主辦單位將私訊與得獎者連繫，請獲獎者提供聯繫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及地址。若獲獎者未於一週內提供相關聯繫資料，逾期視為棄權，不另行通知也不予保留或遞補。
- 3、 每名得獎人各主題限一次得獎機會，以 FB 帳號為準。

## 三、評選辦法

- 1、 評選小組由主辦單位及攝影專業人士共同組成，採平均分數方式計分。
- 2、 主辦單位享有最終評選辦法之擇定與解釋權。
- 3、 評分標準：主題理念 (30%)、攝影技巧 (30%)、構圖創意 (40%)。

## 四、獎項說明

### 1、 棲蘭森林遊樂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及

棲蘭山莊棲蘭套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定價新台幣 10,200+10%)

第二名：棲蘭山莊棲蘭套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定價新台幣 10,200+10%)

第三名：棲蘭山莊歐式雙人套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定價新台幣 4,400+10%)  
佳作獎：神木園平日雙人一日行旅 (含台北來回交通接駁、餐盒及保險) 5 名

## 2、明池森林遊樂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明池山莊豪華雙人套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定價新台幣 9,100+10%)

第二名：明池山莊豪華雙人套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定價新台幣 9,100+10%)

第三名：明池山莊雅緻雙人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定價新台幣 4,400+10%)

佳作獎：神木園平日雙人一日行旅 (含台北來回交通接駁、餐盒及保險) 5 名

## 3、神木園區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20,000 元

棲蘭山莊棲蘭套房 或 明池山莊豪華雙人套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第二名：棲蘭山莊棲蘭套房 或 明池山莊豪華雙人套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第三名：棲蘭山莊歐式雙人套房 或 明池山莊雅緻雙人房 平日一泊一食雙人住宿券乙張

佳作獎：神木園平日雙人一日行旅 (含台北來回交通接駁、餐盒及保險) 5 名

### 參加獎：

- 為鼓勵攝影愛好者踴躍參與，特增設「參加獎」，凡於徵件時間內參與並符合參賽規範，即享有該主題之參加獎抽獎資格
- 獎項：各主題抽出 5 名參加獎得主，每名獲贈神木園平日門票兩張

## 五、作品規範

- 1、參加作品允許可進行照片後製，後製程度由參賽者自行斟酌，例如濾鏡特效、液化功能、污點修復、修補工具等。
- 2、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之創作，並保證無任何違法，亦無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著作權與肖像權爭議，參賽者應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
- 3、參賽作品須為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後所拍攝之作品，且未曾獲得任何競賽獎項，亦未曾公開發表，包含平面出版及展覽；惟發佈於個人網站、部落格、FB 則不在此限。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應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 4、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創作者所有，惟主辦單位保有使用於宣傳、展覽、再製與刊登報章雜誌等，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由力麗明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主辦單位) 主辦。
2. 參賽者須為台灣地區 FB 用戶，領獎時需出示身份證件以做核對身份之用，參賽者若有資料不實或提供不齊全，得獎資格將被取消。

3.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或贈品超過新台幣 1,000 (含) 元以上者，將列為得獎者當年所得。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000 (含) 元以上者，中獎者需依法繳納 10% 稅金，得獎者應先繳納中獎所得稅後，得領取活動獎品，獎項之寄送地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
4. 參加本活動者，即同意作品包含照片與文字授權於主辦單位使用於力麗馬告生態園區及力麗觀光等相關網站、社群媒體及任何相關宣傳活動與網路廣告，且不須事先通知。
5. 參賽者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電話及地址等資料)，作為本次活動之活動聯繫、活動公告、後續處理、聯絡及紀錄等用途。
6. 如因 FB 系統問題遺失參加資料，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7. 若因得獎人資料填寫不清、錯誤導致無法聯繫到該中獎人，主辦單位將不予以寄送贈品。如因中獎人填寫不清或錯誤導致贈品寄送錯誤，主辦單位亦不負相關責任。
8.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寄予得獎人之獎品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9. 參賽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收回獎項，參賽者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冒名頂替參加
  - 作品曾於公開媒體發表或獲獎者
  - 作品已獲得其他比賽獎項
  - 作品涉及暴力、色情、詆毀、違背善良風俗或與本主題無關等不當的內容
  - 違反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等情事
10. 一旦得獎者領取獎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主辦單位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11. 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對參賽者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同意不就本活動，對主辦單位、協辦廠商或其相關人員，提出任何法律上之主張或請求。參賽者對於因任何違反本注意事項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需自行負擔，並同意賠償主辦單位及其相關協辦廠商或其人員，因此所產生之所有損害及律師費與訴訟費。
12. 參賽者在本活動所做的行為，與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提供予主辦單位管理本活動時使用。
13. 本活動比賽活動說明所有條款。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無須事前通知。
14. 關於本活動之參加作品與評選結果，恕不接受任何探詢。